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暨 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自有资金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8.09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 亿股，不超过 5 亿股，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1.80%-2.25%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1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。根据公司回购方案，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股份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.09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.79 元/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 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216.86 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.0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8.07 元/股、最低价为 6.4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2002.71 万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4日